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316）

府法訴字第 0990345536 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號○樓○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號○樓○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段○○巷○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里○○路○○巷○弄○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街○○○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里○○路○○巷○弄○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里○○路○○巷○弄○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巷○號○樓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人因申請耕地租約補發及塗銷土地登記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事件，不服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99 年 9 月 10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2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有關塗銷土地登記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提起本條項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
- (二) 卷查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98 年 9 月 21 日福鄉民字第 0980012143 號函有關○○鄉○○段○○○地號土地之註銷登記事宜，係對於訴願人○○98 年 8 月 31 日繕具陳情書，請求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提供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有關承租人註銷登記等相關資料所為函覆，該函文並於 98 年 9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雖提起訴願請求原處分機關塗銷上揭土地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因租期屆滿時出、承租人皆未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本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經公告註銷在案，但承租人仍得依有關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福興鄉公所申請續約。」，惟自始未向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申請塗銷註記即逕行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申請耕地租約補發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3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標的須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者，始得提起訴願。如行政機關僅通知申請人補正某一程序之欠缺，而尚未為准駁之表示，則人民不得逕對該行政處分作成前之程序、準備行為單獨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57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最高法院68年判字第658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二) 卷查訴願人申請補發本縣○○鄉○○段○○、○○、○○及○○地號之租約抄本，經彰化縣福興鄉公所99年9月10日福鄉民字第0990012402號函復：「…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辦理…租約書係由出、承租人各執一份，上開地號土地出租人（所有權人）眾多，請會同全體出租人申請，補發後由專人保管。四、關於新生段○○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租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條第1項及臺灣省各縣市局私有耕地田、旱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辦理，上開耕地因抵繳遺產稅，耕地面積已變更，請補正。五、所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為98年9月28日，請檢附近期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體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請蓋章。六、經查台端所申請之租約書內容，非現今本所管理之出租人、承租人，歉難補發，程序未備，請補正後，再送所辦理。」，自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內容等全體意旨觀之，係訴願人申請書記載資料有誤且未檢附相關資料亦未會同全體出租人提出申請，故函請訴願人補正後再行辦理後續核發事宜，應認本函文尚未發生否准之效力，核屬處分前之準備行為，訴願人當不得對彰化縣福興鄉公所99年9月10日福鄉民字第0990012402號函表示不服而逕行

提起訴願。

- (三) 另私有出租耕地 9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 6 點：「…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約書正本遺失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給抄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9 點：「承租人遺失租約申請補發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承租人應以書面敘明承租土地標示、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印章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放租機關核辦…。」暨內政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38231 號函：「…關於耕地三七五租約，出、承租人租約書正本遺失，鄉（鎮、市、區）公所核給抄本之辦理方式，因屬實務執行相關事宜，台端倘有疑義，請敘明詳細案情並檢附有關資料，逕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詢。」，人民有私有耕地租約遺失情事者，雖得向各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發，惟有關申請補發之法定程序，現行法令均未設特別規範。則留存於機關內之耕地租約，理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之政府資訊，該耕地租約如已由機關依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則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範，故有關耕地租約補發之申請及審查等程序，原則上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效力所及，並得參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9 點，及於未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下，由鄉（鎮、市、區）公所為適當之處置。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雖有未合，惟訴願人縱未補正，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仍應依前揭規定儘速為准駁處分。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